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抓住数字化、智能制造及相关产业战略机遇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集团”）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，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：三一集团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，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1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9 月 16 日